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4.23
收文章 082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轉發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708015

臺南市安平區 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50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5年4月9日「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大楹工程有限公司、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欣鴻環保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翊達資源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理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4月9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B1會議室

參、主席：危仕修總工程師

紀錄：劉建豪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各單位人員發言：

(一) 欣鴻環保有限公司：

1. 去化能力有限，允收回填標準(農地)訂定，如未訂定回填標準，也無法承擔回填後的責任。
2. 因本場收受 R-0503 場地空間有限，也無法於場內堆置太多數量。
3. 建議可以增設公有土尾，這樣可以有一個允收標準，價格也不會被有心人士漫天喊價。
4. 因土方問題非常大，各部門也無法即時配合，是否可以設立一個馬上辦中心，各部門相關單位可以即時處理土方問題。

(二) 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平均處理費，南部地區的費用是 6 都裡面最高的，但今天與會的土資場業者並未針對此部分去做說明或補充。
2. 反應成本的漲價，施工廠商及業主都還能接受，但是要合理與透明。
3. 水溝污泥(市區部分)建議主辦機關在規劃設計時，不要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協助去化問題。

(三)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場內可以收，都有回報，價格廠商無法吸收，下雨天出場費用更高，價格因後端處理費高，無法調降。再生級配出處困難，中央配套沒有

傳達到，零星案件無法販賣，級配料無法出魚塭做堤岸。

(四) 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1. 請主辦單位於座談會之議題應列案由討論。
2. 會議出席單位應增列法制處。
3. 近期中召開會議，土資場產業。
4. 新制土石方電子聯單，應電子化作業程序由各窗口電子化勾稽，免申請人勞頓舟車。
5. 暫屯區之公設(辦)政策與實務需求應廣徵土資場意見，討論可行性。

(五)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1. 電子聯單 SOP 簡單化一致化，時效性讓業者簡易可操作。
2. 純土方認定標準，各級政府單位統一認定標準，管理需同業者討論可行性，可施行性，才能讓土方有去處，目前農業局規範業者無法進場回填，多元土方去化管道建立，才有可能價格降低。

(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建議農業區儘速盤點海線不適合耕作的農地，放寬回填標準以解決土方去化的問題。
2. 建議市府訂定土資場公開透明收費標準及運輸標準，以避免不肖業主藉機哄抬，若有違者應有處罰辦法來遏止。

(七)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依簡報資料所示，本市土資場近三個月收出土量有多家數量為 0，其營建剩餘土石方平均處理費，亦為 6 都直轄市裡面最高的。土資場反應成本的漲價，公會會員都能理解，惟希望在此過渡時期，各相關業主能共挺時艱，創造雙贏局面。
2. 建議農地能放寬回填標準，以解決土方去化的問題。

(八)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1. 簡化運土流程(電子聯單)。
2. 降低土方價格(清運)。
3. 廣設土方暫置場。

4. 鼓勵中小型運土車裝設 GPS 車機。
5. 防止土資場變相收費(加強清查)。
6. 政府政策應明確，防止有心人哄抬價格。
7. 訂定收土規費，讓價格透明化。

(九) 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土資場去化大部分都會走向低強度混凝土廠，而低強度混凝土廠會隨著工程需求量而增加或減少收受土資場的 B5 類。目前收到低強度混凝土廠的反饋主要因台水台電等公共工程預算影響工程進度放緩甚至暫停，導致 CLSM 需求量降低，因而也減少收受土資場的料。
2. 低窪地回填關於農地申請及驗收部分，有幾個問題麻煩主管機關幫忙釐清，如農地申請填土範圍及深度為整塊土地之一部分，如填土完畢後請農業局驗收，是否會整塊地驗收。原先非申請範圍及深度之原土地如有驗收不合格，其責任須如何釐清。這將影響地主申請意願，也影響整體土方去化的管道與流暢度。

(十)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方末端去化管道，地點原有建地工業地農地低窪回填，但目前農地回填標準文上均會標明不得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造成去化困難。

(十一) 業務單位

1. 土資業者提出 B2、B3、B4 類無去處，工務局輔導磚瓦窯廠設置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另工務局刻正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增加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可做為低窪地回填地點。
2. 業者提出農地填土檢驗太嚴格，下次會議再找農業局共同討論。
3. B5 類可運往水泥廠，暫無去化困難。

陸、會議結論：

為配合中央與本府持續強化全流程管理機制，提升土石方清運及合法再利用效益，未來將定期與本市各建築相關產業召開座談(預計 8 月份)，確實解決問題及滿足業界的需求。

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